

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
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11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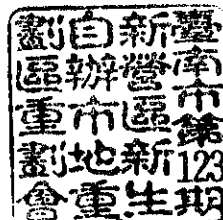
檢附資料：

第1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簽到簿

附件二、提案表決單

附件三、理事會開會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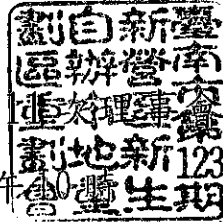


魏汝

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民國 110 年 1 月

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

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

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43巷4號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：魏汝

紀錄：郭純圍

主席報告：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9人，出席人數為9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提案：抵費地面積修正案（配合地籍測量調整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業於民國109年8月27日完成土地分配成果公告，相關土地分配異議協調事項經本會第9次理事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會辦理本重劃區地籍測量作業中，察覺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中1769地號道路用地之兩處道路截角、及與1770、1771之道路邊界線，核與本重劃區都市計畫樁位圖不符，不符情形詳如附圖及面積變動表。
- 三、為避免損害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權益，及造成本重劃區重劃進度延後，提請理事同意由本重劃區抵費地土地面積做為調整，茲以因應，調整後1773地號抵費地土地由116.29平方公尺減少為107.49平方公尺；1776地號抵費地土地由49平方公尺減少為47.33平方公尺，而1769地號之道路用地由981.71平方公尺增加為992.20平方公尺，私有地主之土地面積皆維持原公告面積。
- 四、另，依本會地籍檢測結果，重劃後新生段1768地號土地面積修正為251.64m²（公告面積251.65m²，檢測面積251.64m²）。

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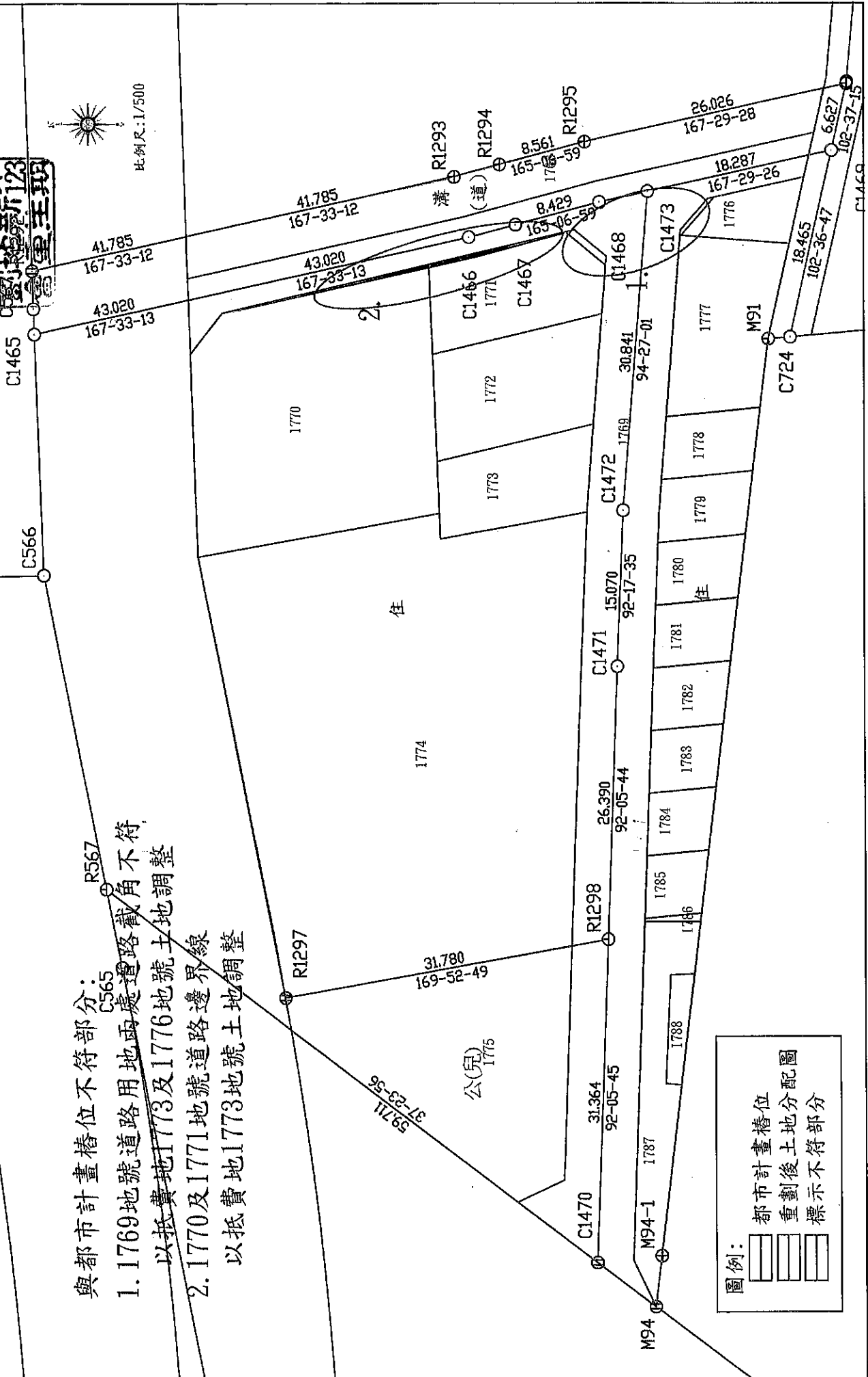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魏汝

重慶市
新區
二期




重劃後土地分配圖(異議協調後)與都市計畫樁位圖不符



與都市計畫樁位不符部分：
C565

1. 1769地號道路用地兩處遺留路截角不符，以抵費地1773及1776地號土地調整
2. 1770及1771地號道路邊界線以抵費地1773地號土地調整

圖例：

-  都市計畫樁位
- 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
-  標示不符部分